

证券代码：301166

证券简称：优宁维

公告编号：2025-085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6 号 1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冷兆武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85,739,068 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 86,666,668 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927,600 股）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5 人，代表股份 45,68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81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45,39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5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28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0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4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3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31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5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8%；反对 1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1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700%；反对 1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262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37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6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8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50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13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37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6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012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51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37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6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8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50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13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37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67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7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717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46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37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于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6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8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50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13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37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66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4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223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51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27%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6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012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51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37%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66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8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203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60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37%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6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012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51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3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汪海飞、陈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7 日